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52.1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统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65.2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78.36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904.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60.85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0.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8785227%,有效申购倍数为3,586.99065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和创业板首发证券网下询价

和配售业务。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北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3年11月1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60,852 | 38,027,530.64 | 12 |
| 2 | 北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60,852 | 38,027,530.64 | 12 |
| 3 |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21,704 | 76,055,061.28 | 12 |
| 4 |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60,852 | 38,027,530.64 | 12 |
| | 合计 | 11,304,260 | 190,137,653.20 | -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0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974,8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5,676,470.00 | 63.25 | 15,840,969 | 70.07 | 0.02790637 |
| B类投资者 | 3,298,400.00 | 36.75 | 6,767,571 | 29.93 | 0.02051774 |
| 总计 | 8,974,870.00 | 100.00 | 22,608,54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认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8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中机认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8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0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思泰克”,股票代码为“30156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3元/股,发行数量为2,58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9.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46.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5.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7.143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6.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52.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722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4950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69,019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9,655,311.37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481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42,363.6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97,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8,900,92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3,297,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32,49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53,481股,包销金额为1,242,363.63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0.21%。

2023年11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1409.6409 |
| 末“5”位数 | 87480.07480,27480.47480,67480.22592,72592 |
| 末“6”位数 | 063614.188614,313614,438614,563614,688614,813614,938614 |
| 末“7”位数 | 1385500,3385500,5385500,7385500,9385500,3449516,8449516 |
| 末“8”位数 | 96031365,08531365,21031365,33531365,46031365,58531365,71031365,83531365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机认证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2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机认证A股股票。

发行人: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280.43万元,其中:

- 1、承销及保荐费:4,121.27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415.85万元
- 3、律师费:1,279.43万元
- 4、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费用:445.28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5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